

北京市人民政府令

第 286 号

《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〈北京市人才招聘管理办法〉等 4 项规章的决定》已经 2019 年 6 月 18 日市人民政府第 3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,现予公布,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市 长

陈吉宁

2019 年 7 月 4 日

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 废止《北京市人才招聘管理办法》等 4 项规章的决定

北京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下列 4 项规章：

一、北京市人才招聘管理办法(1998 年 9 月 11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12 号令发布,根据 2004 年 6 月 1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150 号令第一次修改,根据 2014 年 7 月 9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259 号令第二次修改)

二、北京市人才市场中介服务机构管理办法(1998 年 9 月 11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13 号令发布)

三、北京市人才招聘洽谈会管理办法(1998 年 9 月 16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14 号令发布,根据 2001 年 8 月 27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82 号令第一次修改,根据 2014 年 7 月 9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259 号令第二次修改)

四、北京市职业介绍管理规定(2000 年 6 月 18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57 号令发布,根据 2004 年 6 月 1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150 号令第一次修改,根据 2014 年 7 月 9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259 号令第二次修改)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分送：市委常委会各常委。

市长、副市长，市政府秘书长、副秘书长。

市委各部门，北京卫戍区。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市属机构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监委，市高级人民法院，市人民检察院。

各民主党派北京市委和北京市工商联。

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9年7月4日印发
